

From: PID/LEGCO
To: bc_51_16/LEGCO@LEGCO

Date: Thursday, January 12, 2017 03:33PM
Subject: Fw: 香港性文化學會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

History: ➔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To: pid@legco.gov.hk
From: "HKSCS" <info@scs.org.hk>
Date: 01/12/2017 03:18PM
Subject: 香港性文化學會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

專注審理條例草案避免改動親屬定義

政府在2014年6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，建議制定發牌制度，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，而由於上屆會期所限，條例草案未及進行辯論。我們期望今屆立法會，能夠妥善審理此項條例草案，專注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相關事宜。

改動親屬定義抵觸現行香港法律

上屆立法會何秀蘭議員曾經提出修正案，建議在附表5第5(2)條下「親屬」定義中，加入「與死者締結，在香港以外，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、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，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」，修訂案雖因會期完結而未有討論，但類似訴求亦有不同團體提出。

本會反對改動條例草案內「親屬」的定義。首先，條例草案已經回應此項修正案背後的訴求。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第100段所指，「如一名同居者、未婚夫或未婚妻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是獲授權代表或買方，他/她可以這個身份提出申索，要求交還骨灰。」其次，貿然擴大「親屬」的定義，涵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施行的同性婚姻、民事伴侶關係或民事結合，正正抵觸香港現行法律認可的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制度，引致婚姻制度修改的爭議。

香港性文化學會一直傳揚家庭價值，是捍衛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社關組織。健康的一男一女婚姻關係，不論無數現實經驗或大量研究報告，皆證明對男女雙方及下一代有莫大好處（註1），也為社會共善，貿然改動將帶來難以估計的損害。

沒有廣泛諮詢社會公眾有違民主精神

本會尊重社會各界對婚姻制度的討論，然而相關議題存在爭議，對社會影響深遠，必須審慎處理。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主要目的並非處理與婚姻相關事宜，試圖將一項爭議事項加入條例草案之內，沒有廣泛諮詢社會公眾，不無暗渡陳倉之嫌。本會尊重不同團體提出本身訴求，惟須按照程序公義，討論專項時進行相關公眾諮詢，加以進行討論審理，方才符合民主精神。

香港性文化學會

2017年1月12日

註：

1. 可參<http://www.americanvalues.org/search/item.php?id=81>。

=====
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
Flat C, 3/F., Sui Sing Building,
202-204 Cheung Sha Wan Road,
Sham Shui Po, Kowloon.

TEL: 3165-1858 FAX: 3105-9656
URL: www.scs.org.hk
E-MAIL: info@scs.org.hk
FaceBook: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hkscs>
Blog: <https://hkscsblog.wordpress.com/>